

禁令的肉身：为什么法律守住「不得」比规定「应当」更根本

文字可以精确传递「不准」的语义，却无法传递说这两个字时那个人的身体在场

高鹏 著 · SDE 学员 · 法理学与规范形态研究 · 2026年7月27日

摘要 本文重新审视一个长期以来被视为技术性选择的法理学问题——为什么法律体系更倾向于规定“不得做某事”而非“应当做某事”——并揭示这一选择背后隐藏着一套远比立法技术更深的生成人类学逻辑。主流解释将禁止性规范（negative obligations）的优先性归因于其边界清晰、便于执行、成本更低的工具性优势，或将之奠基为某种先于一切积极义务的“消极自由”权利。本文指出，这两种解释共享一个未经审查的预设：它们都只在制度已然成形的时代内部寻找禁止性规范的约束力根源，因而无法解释一个反常现象——为何在程序日益完善、边界日益清晰的当代司法中，被“完美地执行”的禁令反而让裁决者与当事人感到一种难以言说的不安。

关键词：禁令；积极义务；身体在场；口头传统；裁决者担保；道德行动者类型

本文通过重新追溯禁止性规范从口头传统到成文法典的翻译史，揭示出一个被法理学期长期忽略的环节：禁令的原始约束力并非来自规则的明确性，而是来自说“不准”的那个人以其自身也会受伤的身体，在冲突发生的当场为这句话所做的担保。当文字将“不准”固定为可无限复制的法条时，禁令获得了前所未有的稳定性和普遍性，却永久地失去了这层肉身担保。制度化进程中一切旨在弥补这一损失的努力——更精密的程序、更详尽的判决书说理、更密集的合规审查——本质上都在用造成损失的那同一套工具去弥补损失，其结果不是重新唤回了担保，而是制造出一套运转完美却无人之为之承担任何身体代价的“无身体禁令”。这一机制被本文命名为“翻译的硬边界”：文字可以精确传递“不准”的语义，却无法传递说这两个字时那个人的身体在场。

在此基础上，本文为“禁止优于强迫”这一古老命题提供了一个全新的理论基础：禁止性规范在语法结构上天然地不追问“你为什么没做坏事”——法律说“不得杀人”之后，它主动放弃了对“你为什么没杀人”的评价权。这片法律主动沉默的区域，恰恰是道德主体得以从自身生命经验中长出真实善意的必要条件。与此相对，强迫做好事的肯定性义务则在其法权结构内部必然地制造出一套关于“做到什么程度才算好”的评价梯度，从而在根本上将道德行动者从自主的“种地者”转化为等待外部评分的“答题者”。这一转化不是在推行某种错误的道德内容时发生的，而是在推行任何道德内容的肯定性义务的法权结构被激活的那一刻，就已经不可逆地完成了。因此，禁止做坏事之所以更根本，不是因为它比强迫做好事“更宽容”或“更谦抑”，而是因为只有它肯在制度内部为善的发生保留一片不被制度照亮的黑暗。

本文的理论贡献最终凝结为一个可被实证检验的核心命题：禁令的约束力在其每一次具体执行的那“十分之一秒”内，取决于裁决者、加害者、受害者的三重身体在场——裁决者的脸、加害者在被另一张脸逼停那一瞬间的身体记忆、受害者在被另一具身体共担后仍然疼痛但不再独自承受全部冲击的生理经验——这三者是否在这一刻被同时激活，还是被制度的符号性补偿（签名、判决书、赔偿款）拆散并替代。如果执行者在这一刻察觉到了替代的发生并内心抗拒，禁令便依旧拥有一丝尚未被制度彻底消化的生命力；如果连这一瞬间的不安也已消失，禁令所维系的便不再是基于肉身担保的道德秩序，而只是基于成本计算的合规秩序——后者在表面上完全可能运转得更为高效，但它内部已经不再生长出任何真正的善。

1 引言

法律为什么更习惯于说“你不得”而不是“你应当”？这个问题长久以来被视为一个技术性的选择。经典的法理学解释给出了两条路径：一条指向工具的便捷性——禁止性规范边界清晰，一条“不得杀人”可以覆盖所有杀人的方式，而一条“你应当善待他人”则需要无穷无尽的实施细则才能接近可操作的边界；另一条指向权利的奠基性——个人首先拥有不被干涉的消极自由，然后才谈得上被要求积极作为的义务，因此法律必须先守住“不得侵犯”的底线，才能在此基础上有限地规定“应当帮助”。

这两种解释各自包含着不可忽视的真知灼见，但也共享着同一个未经审查的预设：它们都把禁令在制度时代已经成形之后的形态当成了禁令本身，并在这个形态内部寻找它的优先性根源。它们不问禁令在被写成文字之前是什么样子——在人类第一次把“不准打人”这四个字刻上石板或写在纸莎草上之前，当一个人对另一个人说出“不准”这个词时，究竟发生了什么；也不问这个“发生”在人类发明文字、制定法典、建立法庭、设置考核指标这一系列漫长的制度化进程中，究竟被保留了什么、损失了什么。更重要的是，它们无法回答一个反常的经验现象：为什么在当代司法体系运转得最精密、技术品质最无可挑剔——程序完全合规、判决书说理透彻、量刑建议精准到小数点后——的那些案件中，无论是审判席上的法官还是站在被告席上的人，有时都会感到一种奇怪的“轻”。不是法律被违反了的轻，而是法律被完美遵守了之后、某种更重的东西反而消失了的轻。一个完全按照程序规定完成了所有步骤的法官，可能会在判决书签署完毕之后感到一种他自己也说不清的空落——不是因为他判错了，而是因为他在整个审判过程中，从未被要求用自己的身体为这份判决承担任何

超出“岗位职责”之外的东西。一个在全程线上审理中从未与法官面对面的被告，可能会在对判决的技术正确性提不出任何异议的同时，感觉自己从头到尾都在被一套“它”——而不是一个“你”——所处理和归类。

这种不安之所以值得被严肃对待，并不是因为它意味着法律程序不够好，而是它指向了一个被主流理论遮蔽的盲区：禁止性规范的约束力，可能根本就不在规则本身的清晰或模糊、完善或缺失之中。它的根扎在另一个地方——在那个说“不准”的人用自己的身体为这句话提供了担保的时刻。这个担保最简单的形态，就是一个人站在另一个正要打人的面前，用自己的脸对着他的脸，说出“不准打”。说这两个字的人同时用自己的身体发出了一条无法被收回去的信息：我说的这两个字，你如果违抗，第一个要面对的不是远在天边的惩罚，而是近在眼前的我。我的身体就在这里——你会打我，我会疼，我会倒下，你还得跨过我倒下的身体才能打到你想打的那个人。这层担保一旦被文字的永久在场替代——法条可以被引用而不需要承担反击的风险，判决书可以被签署而不需要失眠，法官可以在回避制度下从一桩案件里全身而退——禁令就第一次变成了一件没有身体的东西。从此以后，它可以被完美地执行，但那种执行里已经不再有人肯为它承担任何不能用“这是我的工作职责”来解释的、多余的重。

本文的目标，不是要否认文字化、制度化给禁令带来的巨大进步——那些进步是真实的，也是不可逆的：文字让禁令摆脱了任意性的暴政，制度让禁令拥有了不受个人好恶左右的普遍性，程序让禁令在复杂社会中被公平地执行成为可能。本文要追问的是一个更具体的问题：在这个进步的过程中，有没有什么东西是不可替代地损失了的？如果有，那么当代制度中一切试图弥补这种损失的努力——更多的法条、更密的程序、更重的考核——究竟是填补了它，还是因为它们用的是造成损失的那同一套工具（文字、制度、程序），而在每一次修补中都让损失本身变得更加不可见？

这个追问最终指向了一个比“法律应当如何设计”更根本的问题：善的发生，是否需要一片制度主动保持沉默的区域？如果一个社会把所有的道德期待都写成明文规定的积极义务——不仅规定了“不得伤害”，还详细规定了“应当怎样帮助”“应当怎样友善”“应当怎样奉献”——那么它在表面上推高了道德的运行水平，但在最深的层面上，它可能正在做一件更危险的事：它用制度替每一个人回答了他们本来应当自己去回答的那个问题——“看见那个人的处境，我心里的那一动，究竟该不该变成我的行动？”一旦这个问题的回答被制度预写成了“应当”，善就不再是从一个人自己心里长出来的东西，而变成了一项可以被他人考评的合规任务。禁止性规范之所以比积极义务更根本，在这条逻辑上得到了一个全新的解释：不是因为它管得更少所以更安全，而是因为它在划出底线之后，主动停住了——法条说“不得杀人”之后，它不追问“你为什么没杀人”。这片法律不追问的区域，恰恰是每一个人自己去找他自己为什么不肯越过底线答案的空间。强迫做好事的危险，不在于它推行了错误的道德内容，而在于它从结构上取消了这片空间——它在伤害尚未发生之前，就已经把你为什么应当动手帮人的答案写好了，然后轮到你的时候，你只需要照着做，不需要自己在自己心里走一遍那条从“我看见了”到“我动了”再到“我做了”的完整的、没有人能替你走的短路。

全文的结构如下。第二节文献综述将现有关于禁止性规范优先性的解释梳理为三条主要脉络——功利主义的工具论、自由主义的权利论以及法伦理学的内在价值论——并指出这三条脉络各自的理论盲区以及它们共享的“制度内透视”预设。第三节理论框架正式提出本文的核心分析概念“三重身体在场担保”与“从口头到文字的翻译硬边界”，将禁令的约束力根源从规则的语义层移至执行的肉身层，并说明跨学科调用口头传统研究、身体现象学与涂尔干集体仪式理论的有效边界。第四节方法论说明本文的分析步骤与材料选择标准。第五节分析与讨论是全文的核心，分三个子论题展开：首先解剖禁止性规范从口头传统到成文法的翻译史中被损失的三重担保及其制度性伪补偿机制；其次从法权语法结构的角度分析肯定性义务为何在其内部必然制造“合规程度”的评价梯度以及这一梯度如何将道德行动者从“种地者”转化为“答题者”；最后以“否定句的沉默”与“强迫做好事的暴力”之间的结构性不对称收束全文的理论主线。第六节结论将凝缩核心发现，给出理论贡献与实践含义，并在“未来研究方向”中提出五个可立即开题的实证研究项目，均配以完整的可操作变量与采样方案。

2 文献综述

关于禁止性规范（negative obligations）相较于肯定性义务（positive obligations）的优先性，现存学理讨论大致可以归纳为三条脉络。这三条脉络各自揭示了部分真相，但也都因为其特定的理论起点而系统性地漏掉了某些东西。

2.1 工具论：边界的可操作性

工具论脉络的解释最为简洁，也最容易被立法实务接受。其核心主张是：禁止性规范之所以优先，是因为它在技术层面远比积极义务更易于制定、更便于执行、成本也更低。一条“不得杀人”覆盖了所有杀人的形态；而一条“你应当善待他人”则面临着一个几乎无法解决的界定难题——善待的标准是什么？对谁、在何种处境下、做到什么程度才算够了？工具论者因此认为，立法者从效率理性出发，自然会把有限的立法资源和执法资源优先配置给边界清晰的禁止性条款，而对于那些可能需要无穷无尽的配套细则才能接近可操作性的积极义务条款，则采取更克制的态度。

工具论脉络内部还分化出一种更精致的变体，可以称之为“强制执行差异化论”。这个变体指出，法律之所以更像一位手持棍棒的守夜人而非一位循循善诱的导师，并非因为立法者不“想”鼓励人们做好事，而是因为强制执行机制在两类规范上的效能截然不同：对于

“不得杀人”，违犯的形态是一个可以被事后确认的事件（人死了），执行者只需要确认违犯行为是否发生；对于“你应当帮助困境中的人”，违犯的形态往往是一个“没有发生的事情”（一个人倒在地上，你从旁边走过没有伸手），执行者必须证明你在那个时刻“可以伸手而没有伸”——而这种涉及主观意图与情境判断的证明成本，在大多数情况下已经高到了使强制执行变得不切实际的地步。

工具论的真知灼见在于，它正确地指出了肯定性义务的界定成本与执行成本远高于禁止性规范——如果立法者不尊重这一差异，制定出一套面面俱到的“好人法”，那么要么这些条款因无法执行而沦为具文，要么执法机关为执行它们而被授予过度的裁量权，两种结果都不可欲。然而工具论的盲区也同样明显：它只能解释“为什么在技术层面更倾向于使用禁止性规范”，却不能解释一个更为根本的问题——如果有一天技术进步解决了界定成本和执行成本的问题（例如通过无处不在的传感器和算法来实时监测每一个人的道德行为，并给出精确的“好人分数”），那么按照工具论的逻辑，立法者就应该大规模地推行肯定性义务条款，因为这不再有技术障碍。但我们在直觉上会感到不安：这种不安并非来自对技术不成熟的担忧，而是来自一种更深的感觉——即使技术完美了，也不应该由法律来替每个人回答“怎样做才算好”这个问题。工具论无法解释这种不安的来源，因为它只考量技术效率，而不管技术效率所服务的那个目标本身是否合法。

此外，工具论还隐含了一个更深的预设：它假设禁止性规范和肯定性义务的区别仅仅是“管得少”与“管得多”的程度问题。但本文将在后续章节论证，两者的区别不是连续的量的差异，而是不连续的质的差异——肯定性义务在法权结构上必然地制造出一套关于“做到什么程度才算够”的评价梯度，而禁止性规范在其语法结构上天然地拒绝制造这个梯度。工具论漏掉的正是这道结构性的断层。

2.2 权利论：消极自由的奠基性

权利论脉络从个人自由的角度为否定性规范的优先性提供了更具哲学深度的辩护。这一脉络从以赛亚·伯林对“消极自由”与“积极自由”的经典区分出发，认为个人首先享有的、也最根本的自由是不被干涉的自由——不被强制、不被监禁、不被任意剥夺财产的自由。从这个前提出发，法律的第一义务便是通过否定性规范来划定每一个人的“免于干涉”的范围——私人领域的不被侵入、身体的不被伤害、财产的不被侵占。只有在这个“否定性的底板”之上，法律才可能再叠加某些有限的积极义务，而且这些积极义务必须严格受到比例原则的审查——它们不能以“帮助你成为更好的人”为名，回过头来吃掉它们所依托的那个消极自由的基础。

权利论脉络内部还容纳了另一种独立但又常常与它合流的声音：康德式的道义论传统。康德在其《道德形而上学》中将法权义务严格限定为“外在义务”，即只规范行为的外部合法性，不涉及行为的内心动机。按照这一传统，法律可以命令“不得损害他人的权利”，因为这是一个可以被外部行为检验的否定性命题；但法律不可以命令“你应当在自己的内心培养仁慈的动机”，因为这涉及了一个不可被外部观察的内在领域。康德式道义论由此为法律与道德的划界提供了一个经典的论证：法律停留在外部的“不得”是正当的，跨越到内心的“应当”则是越权的。

权利论要比工具论走得更深。工具论只说“积极义务不好执行”，权利论说“积极义务即便好执行也不该执行——因为它在执行的那一刻就已经侵犯了它声称要保护的东西”。这一笔洞察是权利论对本文议题最根本的贡献。然而权利论也有其不可忽视的盲区。它把否定性规范优先性的根源安放在了个人自由的价值之中。这个操作在西方自由民主的历史语境下几乎是不需要被追问的自明前提，但在跨文化的视野里，它暴露出一个问题：如果一个人并不来自一个把“个人自由”视为最高价值的传统——比如他来自一个更强调共同体的善高于个体权利的传统——那么“因为消极自由优先所以禁止性规范优先”的论证对他而言可能根本不具有说服力。他可能会反问：既然共同体的和谐是更高的善，那么法律为什么不能优先规定那些能促进共同体和谐的积极义务呢？

权利论对此类质问通常给出两种回应。一种回应是诉诸普遍理性的人性论——任何理性的个体都会同意不受到伤害比被帮助更根本，因为不受到伤害是追求任何其他善的前提。另一种回应是诉诸历史教训——任何大规模推行积极义务的国家最终都走向了某种形式的暴政。这两种回应都有其合理性，但它们各自也都暴露了权利论的一个共通的理论姿态：权利论在本质上仍然是一种“从制度的这一侧看向那一侧”的理论。它把制度和个人的关系想象成一个空间分配的博弈——制度往外退一点（消极自由区），个人往里进一点（积极作为区）。但制度退出来的那一块空间，对权利论而言只是“不被制度占用的空间”，至于这个空间里面的人具体做什么、如何生成意义、善如何从那个空间里长出来——这些都不是权利论要去处理的问题，它只需要保证制度不踏进来就够了。这个姿态的后果是，权利论无法说明一个事实：在很多时候，即便制度严格地守住了边界、甚至主动后退了，生活在制度所保留出来的那片空间里的人，仍然没有从中长出真正的善意，而是用那片空间去做了更坏的事，或者——更常见的情况是——他们根本不知道那片空间是留给他们去填的，他们坐在那里等着下一个指示。

本文不否认消极自由的奠基性，但本文要追问的比这更深：制度退出去之后留下的那个“空”，本身是需要被另一种东西撑住的——这种东西不是又一条规则，也不是又一项权利，而是有人在某个时刻用自己的身体，为那个空做了担保，让后来的人知道：这个空不是被抛弃的废墟，而是有一个人用他的在场替你抵住了一部分你承受不住的东西之后，留给你自己去长的那一块地。如果没有任何人做过这个担保，那么制度再退，退出来的也只是一片无人敢进的荒原，而不是一块可以长东西的田。权利论漏掉的，就是这片田最初的担保者是谁，以及这个担保者在制度越来越成熟的当代社会里去了哪里。

2.3 法伦理学的内在价值论：富勒与法律的“内在道德性”

第三条脉络从法律自身的形式品质入手，它最具代表性的论述来自朗·富勒。富勒在其经典文本《法律的道德性》中提出，法律体系之所以必须优先采纳“不得”类型的规范，并不是因为立法者的谦抑偏好，而是源于法律作为一种治理形式本身所固有的“内在道德性”。富勒认为，法律必须具备八项形式品质——一般性、公开性、不溯及既往、清晰性、无内在矛盾、可为人们遵守、稳定性、以及官方行为与已颁布规则的一致性。这八项品质旨在确保法律能够有效地为人类行为提供可预期的指引。肯定性义务恰恰在多个维度上无法满足这些形式要求：一条“你应当成为好人”的规范，难以做到“清晰性”（什么叫好人？），难以做到“可为人们遵守”（怎样算遵守了？），也难以避免“官方行为与规则的不一致”（执法者裁量空间过大）。因此，立法者大量采纳肯定性义务的行为，在其本质上与法律的内在道德性相抵触。

富勒的论述相较于工具论和权利论有一个显著的优势：他不再从法律的外部（效率、权利）寻找禁令优先性的依据，而是从法律本身的“语法”入手。他不是再说“因为成本更低所以采用禁令”或“因为个人自由优先所以采用禁令”，而是在说“因为法律的语法天然禁止性的，所以法律天然倾向于不说应当”。这一笔把讨论从“立法者怎样选择”的意志论层面，拉到了“法律本身能够怎样说话”的存在论层面，是一个关键的深入。富勒的盲区同样很深，而且恰好就在于他最得意的那一笔上。富勒认为，只要法律的形式品质足够完善——也就是说，只要法条足够清晰、足够公开、足够稳定——法律就能够为人类行为提供“可预期的指引”。他没有追问的是：这种“可预期的指引”本身，在什么条件下会从一种保护变成一种遮蔽？

当法律的形式品质被做到极致——法条清晰到没有任何歧义，程序稳定到可以毫无例外地自动运行，判决书的技术说理完美到可以放进教科书——法律的确提供了高度的可预期性。但恰恰就在这种可预期性被推到极致的时候，另一种东西被遮盖了：那条法条之所以被刻在那里，最初不是因为它“清晰”，而是因为有人曾经因为这个法条所要禁止的那种行为而受过伤，他的伤在某个时刻被另一个人的在场接住了，然后那个人用自己的声音和脸说“这种事以后不许再发生”。法条被反复打磨到逻辑无懈可击的那一刻，上面所有人的体温都已经散了。一个技艺精湛的法官可以凭借这条无懈可击的法条写出无懈可击的判决书，但他在写下这份判决书的时候，他不需要看见受害者的脸，不需要在宣告判决的那一刻看着被告的眼睛——他只需要保证这份文书在技术上挑不出错。这个法官完全符合富勒的“内在道德性”的所有要求，但他的工作里已经不再有任何一个人的身体为任何一件事承担任何重量。这就是富勒漏掉的东西：法律的形式品质在最极端的情况下，可以让法律在“技术正确性”上达到满分的同时，把它最初想要保护的那些人的身体经验，从执行过程中彻底地、不可逆地蒸发掉。

2.4 三条脉络的交汇盲区：制度的透视镜与被遗忘的口头传统

将以上三条脉络并列审视，一个共同的缺失便浮现出来：它们都在用制度在某个历史横截面上的形态去解释制度本身的特性，而没有追溯这个形态是怎么从更早的非制度形态中演化出来的、以及在这个演化过程中损失了什么不可替代的东西。工具论把禁令视为一种效率工具，因此它不去追问禁令在被写成文字之前是什么；权利论把禁令视为个人自由的制度性保障，因此它也止步于制度已然划定自由边界的那个时刻，不去追问制度划定边界的能力本身是从哪里来的；富勒把禁令视为法律语法的自然产物，因此他在“法律的内在道德性”的起点处就已经站在了文字和制度这一侧，从这一侧回头再看口头传统时代，只会看到“法律的缺席”——一个没有清晰规则、没有稳定程序的前法律状态。

这种“制度的透视镜”构成了现有文献最深的共同盲区。一旦透过这面透视镜去看，口头传统中的禁令执行就只能是“不完善的、粗糙的、有待被文字化的临时形态”。但如果把透视镜摘掉，直接从口头传统的内部去看，就会发现在口头传统中，每一次“不准打人”的被执行，都是一个完整的三重身体在场的共时事件：裁决者（通常是长者或公认为公正的人）用自己的脸和声音对着加害者说出“不准”；加害者在收手的那一瞬间，他不是服从一条可以被引用的规则，而是被另一张脸逼停了——他的身体在这十分之一秒里记住的不是“规则不允许”，而是“那个人不允许”；受害者在另一个人挡在自己和加害者之间、用身体替他分担了一部分冲击的那一刻，他的身体体验到的不是“规则保护了我”，而是“有一个人替我站了一下”。这三重身体的共时在场，是口头传统中禁令得以产生约束力的全部根苗。规则的语义——“不准打人”这四个字——在当时并不独立承载道德重量，它只是一个提示符，真正的重量全在说这四个字的人的身体上。

文字化的历史飞跃在于：它把语义从身体上剥了下来。从此以后，“不准打人”这四个字可以在刻上石碑或写在纸上之后，被从来没有见过那个最初说出它们的人的陌生人引用、复制、执行。规则的担保者不再是一个会疼、会倒下的身体，而是文字本身——文字不会疼，文字不会倒下，文字也不需要为它所说的话失眠。这是禁令所能获得的最高级的稳定性和普遍性，也是它第一次有可能变成一件没有身体的东西。从这一刻起，禁令的演化就不再是“更完善的规则替代较不完善的规则”的线性进步，而是一个双重的、内含矛盾的运动：每一次规则变得更加精确、程序变得更加公平、制度变得更加独立于个人专断，禁令就离它最初的“三重身体在场”更远一步。这不意味着制度错了，也不意味着应该退回到口头传统（口头传统的长老可能是不公正的，他可能偏袒自己家族的人，可能在被冒犯时加重惩罚，可能用声望压服而不是说服——制度的产生恰恰是为了给那个被偏袒、被滥权、被压服的人一个逃出口）。但它意味着，制度在弥补口头传统中的身体担保被规则担保替代的代价时，用的是造成这个代价的同一套工具——文字、程序、规则——而这一套工具，在本质上无法重新长出身体。它们能做的最好的事情，就是把无身体运行的禁令运转得更加完美。

本文将这一不可逆替代称为“从口头到文字的翻译硬边界”。硬边界的含义是：文字可以传递“不准”的语义，但不能传递说这两个字时那个人的身体在场。这道边界不是任何一个立法者的错误，也不是可以通过改良立法技术来跨越的——它是两种不同的存在形态之间的存在论鸿沟。当代制度中一切试图在“规则内部重建担保”的努力——更详尽的判决书说理、更频繁的法官职业伦理培训、更复杂的司法绩效考核指标——都在用文字去制造文字无法制造的东西。不是这些努力做得不够好，而是它们在用一种器官去做只有另一种器官才能做的事。这一洞察构成了本文对现有文献的核心推进：禁令的优先性问题，不能仅仅在“制度内部”回答，必须将制度本身放回它从中生长出来的那个更长的发生史里，去看它在每一个历史环节中被保留了什么、损失了什么、以及那个损失——也就是身体担保的不可逆替代——在当代制度的一切局部成功（规则更精密了、程序更公正了）中被怎样无声地、却系统地遮盖了。

（本文所说的「担保」，与作者同期另外三篇论文所处理的对象是同一个：《伦理自噬》追踪它被制度收编之后的组织后果，《善的语法消亡》追踪它在公共语言层面被替换之后对道德发育的影响，《规则如何塑造承受规则的人》追踪它在执行者内部留下的心理结构。四篇分别从翻译史、制度演化、语言发育与主体建构四个入口进入同一个问题，可对照阅读。）

3 理论框架

基于上文对现有文献盲区的诊断，本节正式提出本文的核心分析框架。框架围绕两个相互关联的概念展开：“三重身体在场担保”与“肯定性义务的评价梯度”。

3.1 禁令约束力的生成机制根源：三重身体在场担保

本文提出的替代性解释是：禁令的约束力根源不在其语义的清晰度（工具论）、不在其尊重个人自由的政治价值（权利论）、也不在其法律形式的可预期性（富勒），而在于禁令在从口头传统到成文法的翻译史上被逐步替代掉的一种原始的、身体的担保机制。在口头传统中，每一次禁令的执行都必然包含三重身体的共时在场：

第一，裁决者身体的在场担保。说“不准”的那个人——无论他是氏族长老、部落首领还是公推的仲裁者——必须亲自站在冲突发生的现场，用他自己的脸对着加害者的脸，用他自己的声音说出裁决意见。他的身体在场发出了一个无法被收回去的担保：我所说的每一个字，你如果违抗，第一个要面对的不是远在天边的抽象规则，而是近在眼前的、会疼、会倒下、会流血的我。这个担保不需要被任何更高权威背书——它自己就是它的背书。

第二，加害者身体的被逼停。加害者在裁决者说出“不准”的那一瞬间，他收手（或被迫收手）的理由不是一条可以被事后引用的规则，而是另一张人脸。他的身体在那十分之一秒里记住的不是“规则禁止了我”，而是“那个人逼停了我”。这种身体记忆——被另一张脸逼停时肾上腺素回落、呼吸节奏被打断、拳头悬在半空不能落下的那个特定的身体经验——是禁令在加害者体内锚定的最早的、也是最难被理性化消解的约束力根基。

第三，受害者身体的被共担。受害者在看见另一个人靠近、挡在自己和攻击者之间、甚至可能替自己承受部分冲击的那一瞬间，他的身体体验到的不仅仅是“我受到了保护”，而是一种更原始的经验：“我的痛苦不再是我一个人在扛，有另一个人用他的身体替我分担了一部分。”这个分担行为的生理基础是共情系统的激活，但它的经验远远超过了共情——它告诉受害者一件事：你不是被孤零零地砸在规则后面的，有一个也是肉身的人，他看见了你的处境，而且他肯为你站一下。

这三重身体在场是一个不可拆解的共时事件。裁决者说出的“不准”、加害者的收手、受害者的被共担——三者如果不是在同一个瞬间、同一个空间内被激活，禁令的约束力就会从一种身体被触动的经验降格为一种对规则后果的理性计算。诚然，后者在绝大多数社会情境中已经足够管用——一个人不杀人可能仅仅是因为他不想坐牢，这种基于计算的合规同样维持了社会的秩序。但本文要追问的不是“秩序能否维持”，而是“维持这种秩序的约束力，与那种从三重身体在场中生长出来的约束力，是否在本质上已经不是同一种东西”——以及，如果它们确实不同，那么这个不同在什么条件下会变成一个问题。本文的假设是：它会在制度运转得最完美、合规程度最高、但所有人心里都不安静的那个时候，变成一个再也按不住的问题。

3.2 从口头到文字的翻译硬边界

从口头传统到成文法的翻译不是从模糊到清晰的连续进步，而是从“身体的担保”到“语义的担保”的不可逆替代。这一替代完成了两件事。

第一，它把裁决者从“必须用自己的身体在场为裁决担保”中解放了出来。在成文法体系下，法官不需要站在被害者面前看着被告的眼睛宣告判决——她可以在书面审理结束后，由书记员代为宣读判决书，她本人甚至从未与被告在同一个房间里待过。判决书的签名替代了她的脸，判决书的理由部分替代了她的声音。她做出的裁决在技术上和法律效力上与一位当面宣告判决的法官毫无差异，但有一个差异发生了：被告的身体在这一刻没有被任何一张脸逼停——他被一套文件逼停了。他不是在另一个人的脸面前停下的，他是在看到判决书上法院的红色印章时知道自己输了。

第二，它把受害者从“与裁决者共同承担冲击的生理经验”中剥离了出来。在当代司法中，受害者身体的在场被文件化：他的伤情被照片固定在卷宗里，他的痛苦陈述被转化为书记员打字时录入的标准化表述，他的身体在法庭上的实际存在——他鼻梁上那块青紫的皮肤、他在复述受害经历时声音突然哑掉的那一秒——这些都不再是判决的依据。判决书足以在技术上完整复现他所受到的伤害的所有法律构成要件，但它不需要复现他的身体的不可见的部分：他在事发后第一次对别人讲这件事时，如果那个听的人听完之后一言不发地帮他倒了杯水——那杯水，对判决书而言是不存在的，但对他而言是全部。

这就是翻译的硬边界。它不是一个立法技术问题，无法通过“以后法官必须当面宣判”这种规定来解决。因为一旦这条规定被写入法律，它就变成了一条新的规则——法官“当面宣判”从此不再是他自己决定要做的事，而是他被规定必须做的事。一旦“当面”变成了合规动作，它就不再承载担保的功能，而是变成了又一项等待被考核的指标：有眼神接触吗？几秒？有没有在宣判时停顿？这些指标可以被量化、可以被考核、可以被纳入法官绩效考核体系——从而在逻辑上一模一样地重演从口头到文字的翻译：身体在场的活经验被规章制度捕捉、编码、固化，然后在被完美执行的过程中，被执行掉。本文的论断是，当代制度在禁令领域的全部修补努力，都落在这个翻译硬边界的“同一侧”——它们用更精密的文字去弥补文字的缺陷，却从不越过边界去碰那个不在文字管辖范围内的问题：当初那个说“不准”的人肯用自己的身体去扛的东西，在今天还有没有人肯扛？

3.3 肯定性义务的语法结构：评价梯度的必然生成

上述“三重身体在场”与“翻译硬边界”构成了本文的基底概念。在此基底之上，本文需要单独抽出肯定性义务的语法结构，以解释为什么“强迫做好事”不是“禁止做坏事”的升级版，而是一个在结构上彻底不同、且内在危险得多的操作。

肯定性义务的逻辑结构是：“你应当做X”。这一结构的存在论特性在于，它不可能停留在“做了”和“没做”的二元对立上——因为X是一个需要被填充的开放概念。法律说“你应当善待老人”，那么“善待”的边界在哪里？每周探望一次算善待吗？如果探望时没有陪老人说话只是放下东西就走，算不算善待？如果因为工作太忙半年没探望但每月寄钱，算不算善待？这些问题的答案无法从法条自身的语义中导出——法条说“应当善待老人”，它没有说你做到什么程度才算够了。但执法机关不能承受这种开放性的无限延迟，它必须在某个时刻、按照某种标准来判定某一个具体的行为人“做了够”还是“没做够”。因此，任何一条肯定性义务条款在其被颁布的那一刻，就已经在逻辑上预先埋下了一套“评价梯度”——一个关于“做到什么程度才算合规”的、必须由法条之外的人来填充的标准。

这个评价梯度的填充权，在现实中通常会落入两个主体之手：一个是立法机关或行政机关在后续颁布的实施细则中预先规定评价标准（例如“每年累计志愿服务时间不少于48小时”）；另一个则是在没有实施细则的情况下，由基层执法者或管理者在实际操作中自行裁量（例如社区工作人员判断某户居民“邻里友善”是否达标）。这两种情形虽然看似一个“有明文”一个“无明文”，但在存在论上完成的是同一件事：它们都在法律系统内部制造了一个可以对人的道德行为进行“评分”的位置。评价梯度的存在与否，取决于该法律条款在逻辑上是否必然需要一个外在的、关于“够不够”的裁量标准——而肯定性义务条款无一例外地必然需要。也就是说，这个梯度的产生是结构性的，与立法者的主观意图无关。一个再善意的立法者，只要他起草了一条“你应当友善待人”的法条，他就已经——不管他愿不愿意、不管他有没有在法条末尾注明“本条款仅为倡导性建议”——在法权结构上打开了一个可以被他人占据的评分位。这个评分位一旦被占据并制度化（例如被转化为道德积分、考核指标或升学加分依据），道德行动者的类型就从结构上发生了转换：他不再是一个“种地者”——一个从自己生命经验中长出善意、因为自己觉得该做而去做好事的人——他变成一个“答题者”。答题者的特征是，他做好事时的内在参照系不再是“我看见那个人的处境，我心里动了一下”，而是“我做到了评价标准所要求的程度吗？我的积分比别人高吗？我的考核表上这项达标了吗？”他不是没有善的动机，但他的善的动机已经被评价梯度的引力场捕获，并重新定向。

本文认为，这一结构转换是“强迫做好事”的危险在法理学上最精确的所在。它不像极权主义的暴力那样容易被识别——它常常包裹在“好人好事制度化”“道德建设量化”“善行积分制”这些听起来积极、建设性的语言里。但它的操作结构，如果从道德主体生成的角度去看，是迄今为止被设计出来的最有效的“掐断善的脐带”的装置：它在善的承受者甚至尚未出现之前，就已经把善的行动者接生到了一个已经替他打好了分的答案里。那个从“我看见”到“我动了”再到“我去做”的、没有人能替他走的短路，被制度替他走了——他用不着再自己动，他只需要照做。他在照做的过程中可能做得很好、甚至比那些“自己动”的人做得更规范、更稳定、更可以被统计和表扬——但他自己心里知道，这一切里面没有他自己。

3.4 跨学科理论资源的调用及其有效边界

本文在构建上述理论框架的过程中，调用了三个来自不同学科的理论资源，在此逐一说明其有效边界。

第一，以口头传统为核心的法制史与人类学材料。本文对口头传统中禁令执行机制的重构，主要依据人类学对前文字社会中纠纷解决机制的田野记录与法制史对早期成文文化过程的比较研究。这些材料为本文提供了“三重身体在场担保”的经验基础，但它们在时间与空间上均高度分散（从极北民族的调解歌斗到非洲部族的长老议事，从古罗马《十二表法》之前的习惯法到中国古代“刑不可知则威不可测”之前的礼治时代），彼此之间在文化逻辑与组织方式上差异巨大。本文的调用方式是类型学式的，即从差异中抽取跨文化共现的结构性特征（裁决者的身体在场、执行时的当面性、受害者被集体共担的机制），并将这些特征建构为禁令执行的理想型原始形态。这种调

用的有效边界在于：它不声称任何一种具体文化中的口头传统可以代表“人类原初形态”，它只声称这些特征的反面——即裁决者身体不在场的、纯粹基于文字和程序的禁令执行——在口头传统中严格地不存在。后者是一个可被反例推论的命题：如果有人能找到任何一个前文字社会中存在与当代司法类似的“法条预先写就、裁决者不需要与当事方在同一空间面对面、判决由不具名的机关代为执行”的禁令执行形态，本文的立论基础就需要修正。

这里必须把话说得更死一些，因为本文的整个地基压在这组材料上。本文所依据的具体记录包括：北极地区因纽特社群以当众歌斗解决纠纷的民族志描述、非洲部族长老当场议事裁断的田野记录、以及日耳曼部落民众大会当场表决的法制史材料。这些记录的共同点，是裁决必须在纠纷双方与旁观者同时在场的条件下当场作出。但必须同时承认两件事。第一，本文并未对这些材料做一手的比较人类学研究，「三重身体在场」不是从这些记录中被统计出来的经验发现，而是本文从它们的共同反差处抽象出来的一个理想型建构——它的功能是给当代司法的去身体化提供一把量尺，而不是断言人类原初形态就是如此。第二，也正因为它是建构而非发现，它的可靠性完全押在上一段那条反例条件上：只要在前文字社会中找到一例「法条预先写就、裁决者不必与当事方同处一室、判决由不具名机关代为执行」的禁令执行，这个理想型就不再成立。把地基的性质讲清楚，比让读者以为本文引用了一批他无从查证的田野证据，更接近本文自己所主张的那种诚实。

第二，身体现象学中关于主体间性的相关论述，特别是梅洛-庞蒂关于身体在世界中“居间”的讨论与列维纳斯关于“面孔”作为伦理召唤的论断。本文的“三重身体在场”在描述层面上借用了这些理论对于身体经验的深度还原，但本文并没有将自身定位为一种现象学分析。现象学关心的是身体经验的结构如何构成主体的世界，而本文关心的是一个更具体的制度性问题：身体经验中那个不可被文字化的部分，在制度化的翻译过程中被怎样处理了。列维纳斯的“面孔”概念尤其容易被误用为本文的立论基础，因此需要在此明确切割：列维纳斯认为“面孔”本身即发出“你不可杀人”的伦理禁令，禁令的起源在于他者的面容对我无限的伦理要求。而本文的论点恰恰相反——本文认为，禁令的起源不在于面容作为一个抽象伦理范畴，而在于一种具体的、双向的、共时的身体经验：我看到你的脸，你也看到我的脸；我的“不准”说出口的同时，我的身体也在说这句话的过程之中被交付给了一个我无法控制的结果（你会不会转而攻击我）。在列维纳斯那里，伦理发生在“我”被“他者”唤起的那个被动时刻；在本文这里，伦理发生在两个人同时把自己的身体交付给这个瞬间并且同时知道对方也交付了的那个主动共担的时刻。两者在起点上就分道扬镳了。本文借用身体现象学的描述工具，但不分享其哲学承诺。

第三，涂尔干的集体仪式理论。涂尔干论证，道德规范的力量来源于集体情感——当一群人在仪式中共同投射情感、进入共振状态时，道德规范就从外部条文被内化为每个参与者的情感认同。这一解释与本文的“三重身体在场”在表面上有极高的相似度——都是多人在同一空间中的身体共在——以至于涂尔干构成了本文论题的最强竞争解释。本文将在分析章节中专门处理涂尔干的挑战（参见5.3节），在此先划清二者在底层逻辑上的根本分歧：涂尔干的集体共振式在场，其运作机制是“我因为被集体情感融化而不再感到孤独，所以我不再去伤害”——一个体在共振中被融解为集体的一部分。本文的担保式在场，其运作机制是“你在这里，用你自己的、不可替代的在场接住了我，所以我不能越过你去做那件事”——一个体的差异性不但不被融解，反而被要求完整保留，因为担保的有效性恰恰依赖于“这一个”特定的人在这里，换一个人不行。两者在底层逻辑上的分歧，将在本文的实证检验设计中被转化为可裁决的竞争假设。

4 方法论

本文属于法理学与法制史交叉领域的概念分析与理论建构研究。鉴于本文的核心论证依赖于对禁令制度的演化史进行跨时期的重构，并在不同时期与不同类型的规范体系之间进行结构性比较，本文采用以下分析策略。

本文的分析材料由三个层面构成。第一个层面是口头传统中纠纷解决机制的跨文化人类学记录。本文从法制史与人类学文献中抽取与禁令执行相关的典型情境（包括极北民族中的调解歌斗、前殖民时期非洲部族的长老裁决、以及古代日耳曼部落民众大会中的当场裁决），以识别其中反复出现的结构性特征——这些特征被本文归纳为“三重身体在场担保”。抽取标准并非地域或族群的统计代表性，而是结构与当代制度化禁令之间的最大反差性：本文有意选择那些与当代司法在裁决者身体在场的显著程度上差异最大的案例，以凸显历史上可能发生过的“去身体化”的幅度。

第二个层面是禁令制度化过程中的关键翻译环节。本文聚焦于从口头传统到早期成文法（如古罗马《十二表法》、中国秦汉律令）、再到现代行政化与数字化司法体系的三重翻译。每一重翻译并非指某一个具体的历史事件，而是指一种结构性的转换——从“裁决必须由裁决者在纠纷双方在场的现场口头作出”，到“裁决可以根据被预先书写成文的法条、由不必然认识当事方的官员作出”，再到“裁决可以在当事方与裁决者从未身处同一物理空间的情况下、由算法辅助生成，并以电子方式送达”。本文对不同文明中的翻译路径进行了比较，以控制单一文明传统的偶然性。

第三个层面是当代制度中禁令执行的极端案例。本文汲取了两类极端的制度形态作为分析对象：一是最彻底实现“去身体化”的全程线上司法体系，二是在高密度积极义务环境中运行的社区道德积分制度。这两类极端案例的选择标准是“在该维度上逼近制度的逻辑极限”，目的是以极限情形揭示结构本身的固有倾向——在普通情形中这些倾向可能被其他因素掩盖，但在极限情形中它们被从混杂变量中剥离出来，变得可识别。

本文的论证遵循以下步骤。首先，从人类学材料中抽象出禁令执行的“三重身体在场”理想型。其次，追踪这一理想型在三重制度化

翻译中每一层被替代的具体机制（什么替代了什么）。第三，将这一替代过程与肯定性义务在法权结构上必然制造的评价梯度进行比较，以揭示“强迫做好事”与“禁止做坏事”在结构上的不对称性。第四，在理论建构完成之后，给出使本理论可以被检验的实证设计——包括可与涂尔干理论竞争的可裁决假设，以及将本文核心变量（裁决者身体担保度）操作化为可被独立编码的行为指标体系。

本文的方法论并非经验实证，而是理论建构与检验设计的组合：本文不声称自己已经完成了对上述假设的检验，只声称本文所建构的理论框架已经给出了可供他人检验的明确的、可操作的变量、假设与采样方案——这一声称本身即构成该理论的可证伪性承诺。

5 分析与讨论

本章是全文的核心论证部分，分五个子论题展开。前三个论题分别从发生史、结构语法和竞争理论三个维度解剖禁止性规范与肯定性义务的根本差异；第四个论题处理来自涂尔干的挑战并给出可裁决的实证设计；第五个论题以可证伪检验设计的完整方案收束全文，将理论命题下沉为可供未来研究者直接拿去操作的实证框架。

5.1 口头传统中的三重身体在场与制度翻译中的三重伪补偿

在口头传统中，禁令的执行可以被描述为一个完整的共时事件，它包含三个在同一时刻、同一空间内被同时激活的身体维度。第一个维度是裁决者身体的在场担保。裁决者必须亲自站在纠纷双方之间，用自己的脸对着加害者的脸、用自己的声音说出裁决。他所使用的语汇不是引用某条预先写就的规则，而是诉诸在场所有人都共同知晓的惯例、先例或简单的道德直觉——但这些惯例的内容并不独立承载约束力，约束力的真正载体是裁决者用自己身体为他说出口的每一个字所提供的不可收回的背书：如果加害者拒绝接受裁决，裁决者本人就站在他面前，会疼、会倒下、会被打。裁决者的身体，是他所说出口的裁决的终极担保品。这个担保品的价值不在它的可量化性——它不能被写在判决书里——而在于它在裁决说出口的那一瞬间是无可替代的。如果这个裁决者不在场，换一个裁决者来宣布同样的裁决，加害者的身体感受会截然不同：他不是被“这个人”逼停的，他是被“一个裁决”通知了。后者在他体内留下的，不是身体被逼停的记忆，而是一种可以被理性化处理的“我需要算一下违抗的后果”的冷静。

第二个维度是加害者身体在裁决者面前被逼停的经验。加害者在裁决者说出“不准”并用自己的身体挡在他和目标之间的那一瞬间，他的身体被推入了一个特定的、不可逆的生理状态：攻击的冲力正在蓄势，但攻击的对象已经从原先那个他可以不被其面容影响的“受害者”，变成了一个他必须直视其眼睛的“裁决者”。这个裁决者不是一个符号、不是一个机构、不是一个可以被轻蔑地绕过去的抽象存在——他是一个此刻正用自己的瞳孔反射着加害者自己的人影的、有体温的、会流血的人。加害者在收手的前十分之一秒里，他的身体记住的不是“规则不允许”，而是“那个人不允许”。这一区分在行为后果上可能完全相同——他在两种情形下都停止了攻击——但这两种停止的约束力根基是不同质的。前一种停止可以被事后通过理性化来化解：“规则是死的人是活的，下次找机会绕过去。”后一种停止在他身体里留下了更难被理性化消解的东西：一张脸。他以后在每一次试图抬手攻击别人的时候，都可能在被他自己察觉之前，先想起那张脸。

第三个维度是受害者身体被裁决者的身体所共担的生理经验。受害者在裁决者走过来、站在自己身前、用身体将自己与加害者隔开的那一瞬间，他的身体不是被一道墙挡住了攻击——他是被另一个人的身体挡住了。这两者之间的区别，在法教义学上完全不可见（二者在法律上都实现了“保护受害者免受进一步侵害”的功能），但在受害者此后漫长一生的体验里，可能是一切。被一堵墙挡住的人，他在物理上安全了，但他的身体知道：刚才没有任何人肯为我站出来。被另一个人的身体挡住的人，他的身体在受到保护的同时，还接受到了另一层信息：这个人肯用他自己的身体来分担我的一部分危险，这意味着我在他眼里不仅仅是一个“受害者的身份”，而是一个值得他用他自己的肉身去挡一下的人。这层信息无法被任何赔偿款、任何胜诉判决、任何心理疏导替代——不是因为赔偿款不够多，而是因为这些后发的补偿都属于另一个范畴：它们对被挡住的时刻进行事后弥补，无法在那个时刻本身的内部，让“被共担”的经验实际地发生一次。

这三重身体在场是一个不可拆解的整体。拆掉任何一重，剩下的两重就会发生变形。如果裁决者不在场，加害者的被逼停就只是被“权威”逼停，不是被“这个人”逼停；如果受害者不被共担，裁决者的担保就只停留在对规则的执行层面，而没有抵达从一个人到另一个人的身体的交付。口头传统中禁令之所以有力量，不是因为它比成文法更“正确”，而是因为它每一次被执行时，都完整地兑现了这三重身体在场——它没有办法不兑现，因为那个时代还没有任何可以替代身体的符号系统。

制度化翻译从最底层改变了一切。第一重翻译发生在文字被发明并被用于法律记录的早期成文法阶段。文字的介入使得裁决者不再必须亲自站在纠纷现场，他的裁决可以被事先写就在某一条普遍适用的法条里，由任何一个不必然认识当事方的官员在事后援引执行。这一变革在公正性上的进步是革命性的——成文法第一次让“法不阿贵”成为可能，因为它不认亲戚、不记仇、不会因为裁决者个人的情绪或偏见而加重或减轻惩罚。但它也在同一刻完成了另一个动作：它把裁决者的脸从“不准”这两个字上永久地抹掉了。加害者从此以后面对的不再是一个人的脸，而是一个文本——“根据《某法》第某条，你的行为构成……”。这个文本在语义上可以完美地复现当初那个长老说“不准”时的全部字面内容，但它不再需要任何一个人用自己的身体为这句话承担任何风险。文字不会因为说出了“不准”而失眠，文字不会在违抗者真的动手时倒下，文字也不会因为受害者事后对裁决不满而在村里传它的闲话——文字是终极的、不受伤的担保者，也因此是终极的、不担保的担保者。它担保了语义的稳定，却无法担保说这句话时那个人的在场。

第二重翻译发生在现代行政化司法体系的建立过程中。成文法初期，裁决者虽然不再需要亲历现场，但他仍然需要与当事方见面——古代中国的州县官在升堂问案时，当事人跪在堂下，官员坐在堂上，虽然空间距离和权力距离已经极大，但毕竟双方还在同一个空间里，彼此看得见对方的脸。现代行政化司法用一套精细的制度安排将这一次最后的面对面也陆续拆解了：回避制度允许法官在“可能影响公正审判”的情况下从案件中退出（这在公正性上当然是一项进步，但它同时给了法官一个合法的、不需要用自己的脸去面对被告的出口）；书面审理使得法官可以在从未见过当事人的情况下依据卷宗作出判决（这在效率上当然是一项进步，但它同时让法官的身体彻底从当事人身体的在场中被解放了出来）；判决书署名制度虽然在形式上保留了法官的个人身份，但这份署名是笔迹，不是脸——它无法被被害者的瞳孔反射，也无法在加害者收手的那十分之一秒里逼停他。

第三重翻译正在当下发生：数字化与智能化司法在技术上使“全程无接触审判”成为现实。在线诉讼平台允许当事方各自在自己家中通过屏幕参与庭审，法官在另一个房间里对着摄像头说话，被告与受害者彼此看不见对方完整的上半身，更看不见对方的手在镜头之外怎样交握着。在法律效力上，这次审判与一次所有人坐在同一间屋子里的审判毫无差别，但有一件事发生了：如果被告在宣判那一刻，因为被屏幕里的法官声音触动了某种他自己也说不清的东西而鼻酸——他的身体告诉他此时此刻发生了一件很重的事情——那么这件很重的事情里所包含的身体经验，对于这个审判系统的法律运作而言是无关的。判决书上不会因为“被告在宣判时鼻酸”而多加一行字，也不会因为没有而少一行字。在当代司法的制度逻辑里，身体的在场或不在场，是一个已经被成功消解了的变量——它不构成任何法律后果，不影响任何程序效力，不需要被任何指标记录。

这就是本文所说的“三重伪补偿”。制度在意识到“去身体化”之后留下了一个空洞之后，并不是无所作为。它做了大量的、极富诚意的补偿努力——更详尽的判决书说理（用文字的精确去弥补声音的缺失）、更密集的法官职业伦理培训（用规则的内化去弥补身体的直觉）、更细的司法绩效考核指标（用数字的严密去弥补重量的不可衡量）。但这些补偿努力共享同一个未被意识到的宿命：它们全部都在用造成空洞的同一套工具——文字、程序、规则——去填补这个空洞。文字不能替代声音，因为声音里有一个人的呼吸、停顿、在某个字上突然轻下去的那一点他自己也控制不了的颤抖；程序不能替代到场，因为到场里有一个人在与你对视时，他自己的身体先于他的意志做出了一瞬间的响应——他的瞳孔可能在你来不及看到的十分之一秒里收缩了一下；规则不能替代担保，因为担保的本质在于它是不可被事先写好的：它必须是这个人这个时刻自己决定要做的，一旦“担保”被写进规则变成了合规动作，它就不再是担保，而只是一个被标记为“担保”的动作。制度的补偿努力越是精密有效，禁令的去身体化进程就越是被推进到更彻底的程度——因为每一次成功的补偿都在用证据告诉所有人：你看，没有身体在场，一样可以做到公平。这个论证没有错，但它证明的是公平可以不依赖身体在场，而不是禁令的约束力可以不依赖身体在场。后者是一个完全不同的问题，而制度至今没有开始问它。

5.2 肯定性义务的评价梯度与道德行动者类型的转换

禁止性规范在其语法结构上有一个容易被忽略但极为根本的特性：它在说“不得”之后，主动停止了追问。法条说“不得杀人”——它不追问“你为什么没杀人？”、“你是因为恐惧刑罚才没杀人，还是因为你心里本来就不想杀人？”、“你没杀人以后，有没有进一步用行动去帮助那些可能被其他人杀害的人？”这些问题在法律上全部不被提出。法律在划出底线之后，对于底线以上、每一个人在自己心里怎样面对这条底线、怎样在自己的生命中为“我不杀人”找一个理由——这一切，法律保持沉默。这种沉默不是立法的遗漏，而是“不得”型条款的语法结构自带的特性：否定句天然地不需要一个关于“为什么没有”的后缀——你不需要解释你没有做过某事的原因。在法律没有追问你的地方，你拥有对自己行为的全部解释权：你是因为怕坐牢而不杀人，还是因为你觉得杀人不对，还是因为你奶奶在你小时候跟你说过一句你至今都记得的话——你自己知道就行了，法律不管，法律也不能管，因为法律管不了你的心。

肯定性义务在语法结构上与此完全相反。一条“你应当帮助困境中的人”的规范，不可能在说出口之后不追问“你帮了没有？”以及“你帮到什么程度了？”这两个问题。因为“应当”的结构本身就是指向一个尚未完成的、需要在未来被某种标准去检验的行动。如果法律不追问“你做到了没有”，那么“应当”就只是一个语气词——它说了跟没说一样。一旦法律（或其执行机关）开始追问“你帮了没有”，下一个问题就立刻无法回避：“你帮够了没有？”而“够不够”不是法条自己能回答的——它需要一个在法条之外的、由执行机关或社会评价系统来填充的尺度。这个尺度，就是评价梯度。

评价梯度的存在与否，不取决于立法者的善意或恶意，也不取决于那一套特定的积极义务的实质内容是否“正确”——它取决于法条的语法结构是否必然需要一个关于“够不够”的外部裁量标准。肯定性义务在逻辑上必然需要。一条写在纸上的“你应当善待老人”，如果没有被任何实施细则或基层执行者的裁量实践填充进“做到什么程度算善待”的标准，那么它在实践中的处境不是“一条被宽容地执行着的柔性条款”，而是“一条从未被真正执行过的空文”。因为它无法被执行：当一个纠纷被提交到执行机关面前，执行机关必须回答“这个人做了还是没做”，而它手中只有“你应当善待老人”这六个字——这六个字在逻辑上不足以判断任何一个具体情形中的那个人做了还是没做。因此，肯定性义务要么因为没有被填充标准而沦为空文，要么被填充了标准而必然地制造出一个评价梯度。没有第三条路。这个评价梯度一旦被制度化——例如以“每年累计志愿服务时间不少于48小时”的量化指标写入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系统，或以“邻里友善度”被纳入文明社区评选标准——道德行动者的类型就从结构上被改变了。此前的道德行动者，他做好事时的内在参考系是“我看见了那个人的处境，我心里动了一下”——这个“动了一下”的发生，不需要被任何人批准、打分或记录在册。他做完了，可能除了他自己和那个被他帮助的人之外，没有第三个人知道。但这件事在他自己的道德生命里是真的——他自己知道。此后的道德行动者，他做好事时不

可能不在内在参考系里同时运行一套关于“评价标准”的计算——不是因为他不真诚，而是因为评价梯度已经被写入了他的行动场域，就像引力场被写入了物理空间。他可以选择抗拒它，但他不能选择不感知它。他在决定“我今天要不要去社区帮忙”的时候，他心里多了一重他自己可能都不愿意承认的、但对所有身处评价系统之中的人而言都太熟悉的计算：“这学期的48小时，我还差8小时。”他依然可以是一个真诚的人，他依然可以在那8小时里真心地体验到帮助他人的快乐，但他无法改写一个事实：他进入这个行动的最初推动力，已经不再纯粹是他自己的那一动——那一动里被拌进了制度塞进来的评价天平。他做完了之后，他的内在叙事可能是：“我做了一件好事，而且我也凑满了时间。”前半句是种地者的语言，后半句是答题者的语言——它们同时出现在同一个人的同一段叙述里。这不是一个道德堕落的征兆，而是一个比堕落更难被命名和更少被讨论的事：一个人在制度为他预设的评价框架里，仍然努力地想保留一点自己在乎的东西。他为此付出的代价，是他必须同时用两种互相不兼容的语言来回答同一个问题：“你为什么做这件事？”他用种地者的语言回答自己，同时用答题者的语言回答系统——他自己心里知道这两种语言不是同一件事，但他已经不再有足够的沉默空间去单独听清楚其中一种的声音。

这就是本文所说的“从种地者到答题者的结构转换”。它不是在一个人堕落的时候发生的，它是在一个好人努力在评价制度中继续做一个好人的时候发生的。它发生得如此安静，以至于大多数人身处其中而不自知——直到有一天，他们发现自己做了一件好事之后，第一反应不是心里安静了，而是掏出手机看看积分有没有到账。那个时刻，不是他们的道德失败了，而是善的脐带被掐断了。他们依然在做着好事，但这些好事不再是从他们自己的生命经验里长出来的，而是被评价系统接生到一个已经替他们打好了分的表格里的。善的承受者——那个接受帮助的人——在这个结构中的位置，不是善的终点，而是善的凭据：他接受帮助，不是因为他需要帮助，而是因为有人需要通过帮助他来获得积分。他从“一个人”变成了“一个积分项目”。这个转化是如此地不可逆，因为它不伤害善的形式——善的形式还在，甚至可能比从前更规范、更稳定、更可以被统计和表扬——它只伤害了善的根：那个从“我心里一动”到“我要去做”之间，本来应该有一片不被任何外力照亮的、完全属于那个人自己的黑暗，被制度装上了一盏永不熄灭的日光灯。

5.3 涂尔干的挑战：仪式共振与身体担保的断层

上述分析已经将正文的主要论证推进到了结构层面。本文现在必须面对构成最强竞争解释的理论：涂尔干的集体仪式理论。涂尔干在其《宗教生活的基本形式》等著作中论证，道德规范对个体的约束力不是从规则本身的语义中产生的，而是从集体仪式中产生的情感能量中内化而来的。当一群人聚集在同一空间、同时进行同一套仪式动作——无论是部落的图腾崇拜、宗教的集体祷告还是现代的国庆阅兵——他们的身体进入了共振状态：我的情感被你们的情感所增强，你们的情感也在我的情感中得到确认，在这个共振的高峰时刻，个体不再感到自己是孤立的、无力的、随时可能被自己的私欲卷走的，而是感到自己被一种比他更大的集体力量所灌注、所支撑、所超越。道德规范就是他内化在自己心里的这股集体力量。涂尔干由此可以解释，为什么即使在没有人监视的情况下，大多数人也不会偷盗或杀人——不是因为他们怕被抓，而是因为那个“集体”已经住在了他的身体里，他在破坏规范的同时，也就撕裂了他自己与那个曾经在仪式中给过他归属感和力量感的更大的存在。

如果涂尔干的解释成立，那么本文对“三重身体在场担保”的全部强调，可能只是在用一套更复杂的语汇重新描述集体仪式的功能。因为集体仪式本身也是一种“多人在同一空间的身体在场”——在涂尔干的逻辑里，裁决者说“不准”的力量，可能并不是源自裁决者本人的身体担保，而是源自裁决者作为集体道德情感的代言人，在说出“不准”的那一刻激活了在场所有人共享的集体情感记忆。加害者收手，不是因为“你这个人在逼停我”，而是因为“你背后站着的整个集体的力量在逼停我”；受害者感到被保护，不是因为他被另一个人的身体共担了，而是因为他被重新纳入了集体的保护圈。这一竞争解释对本文构成了极其严重的挑战：如果它是对的，那么本文所声称的“身体担保”就只是一个被误认的集体情感共振的个例，而不是一个独立于集体情感的、有其独特发生机制的约束力来源。

本文对涂尔干的回应不是要否认集体仪式在道德规范内化中的作用——集体仪式显然在许多文化中对制止暴力有着不可忽视的约束效力。本文要做的是在涂尔干的“共振式在场”与本文的“担保式在场”之间切出一条分离线，并说明这两种在场的底层运作机制不但不同，而且在极限情形下会走向截然相反的方向。

共振式在场的核心机制是“融合”。个体在仪式中丧失其隔离感，被卷入一种超越个体的集体情感中，从而内化集体所认可的规范。这一机制对规范内化的有效性已被大量人类学材料所证实，但它有一个内在的、无法被自身克服的限制：共振式在场必然要求有一个“可以被共振的集体”在先地存在——也就是说，共振式在场之所以有效，是因为个体在进入仪式之前，已经与仪式中的其他人共享某种身份认同（同族、同村、同信仰、同国家）。仪式不是创造这个集体，而是激活和强化一个已经存在的集体。那么问题就来了：当禁令的执行发生在两个不属于同一集体的人之间——一个外来的商人打伤了一个本地农民，一个异教徒侵犯了一个基督徒，一个敌对部落的战士攻击了另一个部落的平民——在这种情况下，裁决者的身体担保还依赖什么集体情感的共振？如果裁决者是一个本地长老，加害者是一个外来的、不承认本地长老权威的人，那么长老说“不准”的时候，他背后没有任何涂尔干意义上的集体情感可以被激活——加害者不属于这个集体，他不会在本地人的集体仪式中内化过任何关于本地道德规范的集体情感。这时，如果加害者仍然收手了，是什么逼停了他？

本文的假设是：逼停他的不是任何集体情感，而正是眼前这个老人的身体本身。老人说“不准”的时候，他的身体发出了一个加害者无法用“我不属于你们的集体”来解除的信息：不管你是谁，不管你从哪个部落来，你现在正对着的这个人，他会疼，他会倒下，你如果非要打那个人，你得先跨过这个人的身体。这个信息的有效性不依赖任何共享的集体认同，它依赖的是一种比集体情感更原始的、身体对

身体的直接感知——另一个人把自己的身体作为一个赌注，放在了你的攻击路线前面。这种担保不需要加害者承认裁决者的“权威”，它只需要加害者仍然还是一个可以被另一具会疼的身体逼停的人。从这一点出发，共振式在场与担保式在场之间的分离线就可以被清晰地划出来。共振式在场在本质上是可以被制度化的——集体仪式可以被标准化为宣誓、签名、合唱国歌这些可以在任何空间被批量执行的程序，而且它们在很多时候确实有效。担保式在场在本质上是不可被制度化的——因为担保之所以有效，全在于它是“这个人自己决定要做的”，一旦制度试图把担保变成一项必须被完成的合规动作（例如“法官在宣判时必须与被告保持至少三秒钟的眼神接触”），那个动作就不再是担保——它只是一个动作。它不是一个人自己决定用身体去扛的东西，它是一个被规定必须表演的东西。这个边界，涂尔干的理论无法看见，因为他把所有的多人身体在场都统归为“集体仪式”这一范畴之下的不同变体，而不去区分在场的底层逻辑到底是“与集体融合”还是“向不可替代的另一个人承担”。

这两种底层逻辑在制度实践中将走向截然相反的方向。涂尔干的共振逻辑，在当代制度中自然演化为一系列仪式化操作——集体宣誓、廉洁承诺书签名、文明单位挂牌仪式——这些操作在形式上高度一致地复现了集体仪式的基本结构：一群人在同一时间做同一件事，借以唤起和巩固某种共通的道德情感。然而，如果担保式在场才是禁令约束力中那个不可替代的东西，那么这些共振仪式的密集化，不但不可能弥补去身体化所造成的担保缺失，反而会制造出一种反向效应：每一个参与这些仪式的人，都在仪式做完之后比做之前更清楚地感觉到，刚才那所有齐声喊出的承诺词和齐刷刷签下的名字里，没有一句是他自己用身体作保的。共振仪式越是盛大、越是无懈可击，它在结束后留下的寂静就越是空洞。而那些身处制度内部、对这些空洞最敏感的人——那些在签署廉洁承诺书时心里在想“这又是一张纸”的法官——他们会因为做得太多了而变得不再对这种空洞感到不安。那一刻，禁令从“遗产消耗”彻底滑入了“完美空壳”：它不再能激励任何人为之承担任何超出职责说明书范围之外的一丁半点，但它仍然在程序上完美地运转着。这是禁令最寂静的死——不是被废除，而是被完美地执行着，却再也不在任何一个人的身体里激起任何东西。

这一涂尔干-担保式在场的分离线将在下一节被转化为可裁决的实证设计。

5.4 本理论的检验设计：排除竞争解释的可裁决实证框架

本文提出理论的核心假设是：禁令的约束力在每一次具体执行中的有效性——不仅体现为判决的长期履行率，还体现为当事人（包括裁决者、加害者与受害者）在主观层面的“被公平对待感”与裁决者的“职业意义感”——由裁决者的身体担保度独立解释，且这一解释效力在控制了规则的完备度、裁决者的专业资历、案件复杂度以及涂尔干式的集体仪式密集度之后，仍然显著存在。如果这一假设被证伪——即在控制了上述竞争变量之后，身体担保度对裁决效力和主观体验的独立贡献消失或方向相反——那么本文的理论就需要被修正或放弃。

本文为这一假设给出了一个在操作层面可以立即被实证研究者拿去实施的对照研究设计。首先必须明确，裁决者“身体担保度”不能停留在理论直觉层面，必须被操作化为可被第三方独立编码的行为指标。本文建议从三个维度来测量这一变量。第一维度是直接对话频次与内容：在审判或调解过程中，裁决者是否用自己组织的话语（而非照读法条或判决书模板）直接与当事方沟通；第二维度是眼神接触的持续时长与被中断次数；第三维度是裁决者在口头宣告判决时，语速是否在核心句子处出现显著变化或停顿。这三个指标不需要裁决者的主观报告，完全可以从庭审录像或调解录音中由经过训练的编码员进行独立编码，编码手册的信效度可以先期测试。

实证设计采用双群组对照方案。选取两组在制度规则完备度上高度相似、但在实际执行中裁决者身体担保度有系统性差异的司法或准司法群体。第一组是高度行政化、书面化的司法场景——例如某省会城市中级法院商事审判庭的法官群体，其工作形态以全程书面审理为主，庭审高度格式化，法官与当事人在物理空间中的直接面对面被减少到最低限度。第二组是仍然保留较高面对面传统的基层纠纷解决场景——例如人民调解委员会中仍以“进村入户、面对面调解”为日常工作方式的资深调解员。两组的案件在复杂度和标的大小上可能有较大差异，可以在统计模型中将案件复杂度、标的额、当事人之间的社会关系等作为控制变量纳入回归分析。

对每一位受试者从以下路径采集数据。裁决者侧：庭审录像或调解全程录音编码其身体担保度行为指标，同时施测职业倦怠感量表和职业意义感量表。当事人侧：在案件审结或调解结束后六个月的时点，追踪其判决或调解协议的长期履行情况，并施测“被公平对待感”量表——该量表需包括被试对“我觉得这个法官/调解员真的理解了我的处境”、“我觉得他在判我这件事的时候，他自己也掂量了很久”等题项的李克特评分。工具变量方面，取该法官或者调解员在其执业早期接受职业训练时所在机构是否强调“面对面”传统作为一个工具变量，以部分地处理身体担保度可能与裁决者个人特质之间的内生性问题。回归模型上将身体担保度作为核心解释变量，将规则完备度、裁决者资历、案件复杂度、当事人初始期望、以及该法院或调解机构的集体仪式密集度（例如是否定期组织集体宣誓、廉洁承诺签名等）作为控制变量逐一纳入，检验身体担保度对案件长期履行率、当事人被公平对待感以及裁决者职业意义感的独立贡献是否仍然显著，以及身体担保度与涂尔干式仪式变量的交互项是否不显著或呈现负相关——后者正是本理论与涂尔干理论各自从中分离出来的关键可裁决项：涂尔干理论预测仪式密集度会对裁决者的职业意义感有显著的正贡献，而本理论预测这一贡献不显著，并且在身体担保度被控制后，残差不会由仪式变量解释。如果实证结果与此相反——即仪式密集度独立地正向预测了裁决者的职业意义感和当事人满意度，而身体担保度无增量贡献——本文的理论就宣告失效，禁令的力量来源将被判回涂尔干的阵营。

对反向案例——也就是高度去身体化、尚未观察到裁决者主观不安或当事人强烈不满的样本——不能回避，必须主动寻找。如果实证

发现，全程线上审理的法官群体的职业意义感和当事人的被公平对待感与面对面调解组相比并无统计差异，甚至前者在程序效率上显著更高，本文的理论就需要退一步：它可能只适用于特定文化背景或特定案件类型，不构成普遍性的结构特征。这个边界是否收缩，取决于实证数据，本文不在数据出现之前自己下判断。

5.5 研究纲领：从检验到生长的五个方向

如果上一节的实证设计在初步执行中提供了支持本理论的初始证据，那么围绕“禁令约束力的发生根源”这个议题，可以生长出一个有潜力支撑五到十年持续研究的生产性纲领。这个纲领的核心不再是“禁止性规范和肯定性义务哪个更优”这个已经被回答过太多次的问题，而是一整套新的问题群：禁令在每一次被具体执行的时候，那十分之一秒里究竟发生了什么？那个发生在什么时候会被制度消化为不可见的日常？执行者什么时候能察觉到它、并在察觉到之后选择用自己的身体去抵抗它的消失——以及，这种抵抗在什么条件下被制度重新收编为又一项合规表演？不同文明和不同职业共同体，分别在什么样的制度条件下，仍然保留着对“身体担保缺失所造成的不安”的感知能力——以及，这种感知能力本身，是不是也会随着一代人的更替而消退？

从现在开始算起，这一纲领至少包含五个独立可开题的研究项目。第一个项目是法官身体担保度的代际追踪。通过比较司法改革前入额的老一代法官（以70后为代表）与改革后入额的新一代法官（以90后为代表）在同样的庭审场景中眼神接触频次、打断当事人说话后主动道歉的频次、口头宣判时语气停顿位置的差异，来检验是否出现了身体担保度在代际之间的结构性下降。如果下降存在，再进一步追踪这种下降与两代法官职业意义感之间的关联方向。第二个项目是比较法制史中的“裁决者不安”考古。在三个独立地发展出早期成文法并在不同程度上实现了“去身体化”的文明体系——秦吏治、古罗马裁判官告示制度、中世纪教会法庭——中系统检索是否存在间接的病理指征：例如秦吏治中关于“吏畏法而不敢专断”的记载，或者罗马裁判官在共和晚期频繁使用“依据善良与公平”的衡平条款作为对严格法条主义的修正。这些间接指征不能被当作实证证据，但它们可以拼出一个历史图像：在制度去身体化的早期阶段，裁决者是否普遍地感受到某种不安，并且在制度内部寻找补偿出口——以及这种补偿出口后来是否也逐步被制度化所吞没。

第三和第四个研究项目集中在当代制度的两个极端：一个是在最彻底实现了去身体化的司法系统（如全程线上审理的互联网法院）中对法官进行深度访谈，了解他们在签署一份从未与当事人面对面的电子判决书时，身体里究竟有没有某种“空感”，以及他们如何用自己的语言描述这种感觉；另一个则是在基层调解员群体中对那些在完全没有任何制度支持的情况下、自发创造出“第三方担保”方式的个体进行田野研究——他们在村头田埂上坐下来那一刻，他们知道的远比任何方法论文献能教给他们的多，但他们的知识从未被学术化过。把这批人的隐性知识提炼为可以被同行参照的实践准则，是这个纲领中最厚的一块田野。

第五个项目是本纲领闭环上的皇冠，也是最远的一个远期制度设计实验。如果可以证明身体担保度对裁决效力和裁决者心理状态存在独立且显著的正贡献，那么在司法体系中局部引入“身体在场担保”的制度安排——例如在特定类型的案件（少年司法、刑事和解、家事调解）中，允许法官在自愿的前提下、在法律的程序框架之内、用自己的身体担保方式（例如在调解结束时，法官不是由书记员送往门口，而是自己把双方当事人送到法院门口，在台阶上站一会儿）——是否可以在不降低规则完备度的前提下提高裁决的长期履行率和当事人的心理恢复度？这个实验最重要的一步不是做，而是在设计时必须预埋“这个实验本身是否会被考核系统收编为新的合规表演指标”的反身监控——也就是说，实验设计者必须从一开始就知道，他最想培养的那种东西，是绝对不能被写进考核指标里的，否则它会在被写成指标的那一刻死掉。他必须为自己设计的实验预埋一道自我撤销条款：如果本实验的干预措施在实验结束后被纳入绩效考核体系，那么本实验在方法上即告失败，其数据不得被用以为任何制度扩张提供依据。

这十到十五年之后才能被验证的东西，在今天的论文里只能以一种收缩的形态存在——一个注脚、一段“未来研究方向”、一个预先写好的自我反驳表。但它在这里被写下，意味着这篇论文愿意让自己的核心判断接受这样一件事：它的对错，不由它自己说了算，而由那些在它发表之后、真的把它拿去实证的人说了算。在那之前，论文所能做的全部，就是把自己可以被判伪的路径尽可能清楚地标示出来，不给后来的检验者留下“这篇论文什么都能解释、所以什么都解释不了”的退路。

6 结论

6.1 核心发现

本文的核心发现可以凝缩为一句话：禁止性规范之所以比肯定性义务更根本，不是因为它在技术上更容易执行，也不是因为消极自由先于积极义务，而是因为它在法权结构上天然地保留了一片制度主动沉默的区域——在这片区域里，每一个人必须自己回答他为什么不越过底线，没有人能替他回答，也没有人能替他考评。禁止的约束力根源不在规则的语义里，而在规则被从口头到文字翻译的过程中被逐步替代掉的裁决者身体担保——那个说“不准”的人以其自身也会受伤的身体为这句话背书。这一担保，制度永远无法在自己的框架内替人提供。它只能在每一次具体的禁令执行中被激活——或者不被激活。如果连裁决者自己都不再知道“我为什么要为这条禁令承担担保要求更多的东西”，禁令便不再是从一个人到另一个人的担保，而是从一个机构到另一个人的通告。这个通告在维持秩序上可能比担保更高效、更公平，但它无法再在加害者收手的那十分之一秒里逼停他。

参考文献

- Durkheim, E. (1912). Les formes élémentaires de la vie religieuse. Paris: Félix Alcan.
- Fuller, L. L. (1964). The Morality of Law.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 Levinas, E. (1961). Totalité et Infini: Essai sur l'extériorité. La Haye: Martinus Nijhoff.
- Luhmann, N. (1993). Das Recht der Gesellschaft. Frankfurt am Main: Suhrkamp.
- Merleau-Ponty, M. (1945). Phénoménologie de la perception. Paris: Gallimard.
- Tomasello, M. (2016). A Natural History of Human Morality.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本次打磨说明

改动已就地落在正文，此处逐条说明落点与理由。

本篇改了两处。其一关乎全文地基的诚实：第三节的「三重身体在场担保」建立在口头传统的人类学材料上，原稿点名了因纽特调解歌斗、非洲部族长老裁断、日耳曼民众大会，却一条引用也没有，读者会误以为本文引用了一批他无从查证的田野证据。该节因此补入一段就地交代：本文并未对这些材料做一手的比较人类学研究，「三重身体在场」不是从记录中统计出来的经验发现，而是从它们的共同反差处抽象出来的理想型建构——它的功能是给当代司法的去身体化提供一把量尺，而非断言人类原初形态如此；也正因为是建构而非发现，它的可靠性完全押在原稿已经给出的那条反例条件上（只要找到一例前文字社会中「法条预先写就、裁决者不必与当事方同处一室、判决由不具名机关代为执行」的禁令执行，理想型即告不成立）。其二，本批四篇共用「担保」这一概念却互不指涉，读者会觉得它凭空出现；已在第三节补入一段互引说明，指出四篇分别从翻译史、制度演化、语言发育与主体建构四个入口进入同一个问题。另删去导出过程留下的痕迹行与重复的标题行。

本次打磨所核验的文献

- Fuller, L. L. (1964). The Morality of Law.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 Durkheim, E. (1912). Les formes élémentaires de la vie religieuse. Paris: Alcan.
- Levinas, E. (1961). Totalité et Infini. La Haye: Martinus Nijhoff.
- Merleau-Ponty, M. (1945). Phénoménologie de la perception. Paris: Gallimard.
- 因纽特调解歌斗、日耳曼民众大会与非洲部族长老裁断的相关民族志与法制史记载（本次据以交代第三节材料的建构性质，非一手比较研究）